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节 引言 | 2 |
|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4 |
|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 4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行业及业务模式 | 5 |
|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大额行政处罚 | 17 |
|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交易 | 30 |
|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历史沿革 | 51 |
| 第三节 签署页 | 72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耀坤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耀坤液压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2022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本所律师于2022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中国证监会

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 2214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相关规定及主板在审项目平移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110038 号《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针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除以下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含义：

| | | |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11 号）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 YAOKUN MACHINERY CO., LTD. 的法律意见书》 |
| 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YAOKUN MACHINERY CO., LTD. 行政处罚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行业及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主要客户卡特彼勒等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将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开发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开发、制造，在主机厂商开发新产品过程中，公司同步开发产品，并按其要求优化。（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挖掘机使用寿命约 10 年。（3）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 项，其中 6 项为继受所得，中介机构未说明商标继受来源。

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不同类型液压元件研发生产技术难度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及具体判断依据。

（2）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说明公司主要商标为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所得商标的转让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不同类型液压元件研发生产技术难度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及具体判断依据。

1、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1）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下游主要客户出于产品的质量的控制以及产品的一致性考量,对部分原材料采取指定供应商模式进行管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为行业内普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钢材、机械配件以及油漆存在部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对于钢材产品,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出于对整机产品质量的把控,对钢材的性能指标有明确的要求,将符合标准的钢材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公司采购的钢管中的焊管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其性能要求较高,国内钢厂的通用产品一般难以满足主要客户性能要求。因此,公司主要从日本进口(包含间接进口)焊管,但由于采购渠道的限制,公司通过客户指定供应商伊藤忠汽车株式会社、冈谷钢机以及伊藤忠丸红钢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以及国产替代来降低成本,目前参与自研的国产化高强度焊管已经通过了部分客户认证开始小批量试生产。

对于机械配件产品,公司目前主要向指定供应商采购部分接头法兰、过滤器及组件等机械配件。下游客户为了保证相关零部件性能的稳定性,对于关键的机械配件性能指标有明确的要求,将符合标准的机械配件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使用的指定机械配件主要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单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的要求,产成品的最终性能主要取决于产品生产所采用的工艺技术。

对于油漆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均指定了油漆来源(油漆的最终生产商)。公司下游客户为了保障整机产品的质量、产品颜色的一致性以及后期维护的便利性,对不同机型使用的油漆品牌和规格型号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因此,公司产品需要使用指定的油漆型号。

(2) 公司主要产品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结合上述指定原材料供应的具体情况,客户对钢材和机械配件指定供应商主要系指定了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司开发的新供应商经客户认证以后也可以纳入采购范围。指定钢材和机械配件供应商,只是为了保障产品的基础性能以及单一零配件性能的稳定性。公司对客户并非提供简单的加工服务,而是基于自身工艺技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并进行多道复杂的生产加工工序,最终

实现完整功能产品的交付。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才是保障公司产品性能的最关键因素。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客户指定钢材和机械配件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同时客户指定油漆供应商也符合客户保障整机产品的质量、产品颜色的一致性以及后期维护便利性的需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是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在产品的一致性的基本需求；决定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是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因此在客户指定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不容易被竞争对手替代。

2、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难点及产品性能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金属饰件，公司产品体系完善，各产品具有多样化的规格型号，覆盖了下游多种应用领域，能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不同层次需求。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主要覆盖了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矿机、平地机、高空作业车等工程机械市场，除此之外，也逐渐开拓了新能源、数据中心等其他领域。在产品规格方面，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丰富，配套了下游主机厂商 1.6 吨-700 吨的工程机械主机产品。

(1)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难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金属饰件。油箱的技术难点是成型、焊接、表面处理；硬管的技术难点是弯管、焊接、表面处理；金属饰件的技术难点是成型。

(2) 产品性能

公司多年以来始终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客户需求，对主要产品的技术难点进行长期投入和持续研发。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行业领先。

(3) 公司主要产品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客户需求,对主要产品的技术难点进行长期投入和持续研发。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行业领先。公司主要产品的各项关键性能指标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部分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相较于竞争对手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二) 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

(1) 说明行业内可比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等主要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属于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的配套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发展历史悠久,行业主流技术相对成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空间相对较小。行业主要公司根据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对工艺技术、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升级,在提升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的同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油箱、硬管产品的技术路线、演变过程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 油箱

公司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等行业内领先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其产品迭代以及工艺质量要求均处于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油

箱产品从早期按照客户图纸加工满足客户基本需求,发展到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与改良,并能够按照客户所需进行自主设计和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对于油箱产品,行业内可比公司并未公开披露其具体技术路线和演变过程,但是油箱作为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的配套组成部分,其产品性能指标以及工艺技术主要根据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优化和升级。

②硬管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起,便开始从事硬管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并逐步进入世界主要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客户需求,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硬管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由于国际以及国内尚无硬管产品的相关标准,为了规范行业发展,统一行业标准,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向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起草《液压传动 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目前已通过立项审批,该标准制定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

公司硬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技术路线、演变过程基本保持一致,因为公司进入行业更早,积累的生产和研发经验更为丰富,在焊接技术设备以及原材料开发等领域拥有一定优势。

(2) 分析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选取的原因

公司的产品油箱和硬管均为工程机械主机产品的配套组件,服务于主机产品。公司油箱和硬管发展历史悠久,行业主流技术相对成熟,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空间相对较小。行业主要公司根据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对工艺技术、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升级,在提升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的同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 30 年,对油箱和硬管产品的技术难点进行长期投入和持续研发,已掌握了油箱、硬管、金属饰件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优势,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行业领先。同时,公司已与和卡特彼勒、小松、徐工集团等诸多国际领先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稳定合作多年,公司

的产品质量优异，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现有技术是公司多年生产研发经验所得，与客户的产品需求相适应，相关技术以及产品已经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油箱和液压硬管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因此，公司的现有技术成熟稳定，符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2、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依照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的模式；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下游需求情况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现有经营模式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经营模式的成熟度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断摸索改进、积累经验，形成了一套综合考虑了下游客户的类型及需求、产品特点、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业务经验等因素，且符合自身实际的成熟经营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关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销售模式方面，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因下游客户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需要经过商务谈判、评审、试制、验证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主机厂商的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一旦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公司与下游客户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与合作模式稳定。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滚动计划、客户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周期、目前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过多年的发展，该生产模式成熟稳定，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合理安排采购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与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综上，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① 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为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工艺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下游主机厂商为确保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往往需要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优异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交付响应，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首先，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保持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其次，公司覆盖了众多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以及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一方面，上述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生产供应体系覆盖全球，并布局了广阔且稳固的销售服务网络，全球经营能力强大；另一方面，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也不断加大全球的销售和服务布局，使得公司能够借助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强大的海外经营能力以及国内领先主机制造商不断加大全球化布局，以受益于未来海外市场的巨大需求。再次，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主机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为公司进入其他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的供应体系

以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一直以来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先进的开发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在主机厂商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主机厂商，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以及模具的设计，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运用先进软件工具，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生产工艺等，并建立相关的分析计算模型，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改进产品设计方案，大幅提升了公司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产品的开发能力。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76 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的《液压传动 硬管总成》的行业标准已通过立项审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专业素质深厚、富有丰富经验且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2 人。公司紧跟下游主机厂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产品质量过硬，性能优良，赢得了客户的赞誉和市场的肯定。

3) 生产工艺优势

液压元件作为重要的基础配件零部件，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

运行平稳性要求高，且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需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大批量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多年来在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积累了工艺参数设定、模具开发设计等方面的丰富工艺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能够从早期按照客户图纸加工满足客户基本需求，发展到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与改良，并能够按照客户所需进行自主设计和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因此，公司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生产工艺优势，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

4) 产品质量优势

液压元件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工程机械等重型工业设备，该类设备对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围绕下游主机厂商的不同需求，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形成了显著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势，提升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

同时，公司为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根据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全环节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生产整个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因此，公司获得了国内外主要知名主机厂商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5) 客户服务优势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作为现代工业及技术装备的基础配件及零部件，下游重型工业设备制造业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液压企业为了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交付速度和服务能力，往往选择在接近下游重型工业设备制造业的地域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在紧邻下游主要客户的江苏省江阴市、山东省济宁市以及泰国罗勇府三地均建立了生产

基地；另外，公司拟在江苏省徐州市投入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基地建设，以更为方便地了解客户最新需求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交付速度和售后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实施柔性的生产管理方式，面对客户需求变化时，能够对生产计划、生产资源进行了及时布置和调整；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通过先进的设备、工艺提高产能，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弹性订单的及时交付需求。

另外，针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公司多部门建立了联动响应机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6) 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系统相结合，在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检测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运作，高效组织生产。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批量化、高效化、高品质的快速交付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销售团队，公司技术、质量、销售等主要负责人均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经营具有深入的了解，有着深厚的研发、管理、销售等能力，成为公司业绩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充分重视人才激励，将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全体员工共享，并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仅使得核心员工保持稳定，而且调动了不同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并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大幅提高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② 竞争劣势

1) 规模和产能仍相对较小

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资等措施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但公司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增长速度。按现有的场地面积、土地厂房情况和生产安排来看，未来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较难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一定程度上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有效解决目前遇到的产能瓶

颈问题。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液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原材料的采购、人才的引进以及产能的提升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自设立以来，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市场开发的广度和力度不断加强，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 说明公司主要商标为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所得商标的转让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 7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其中 6 项系继受取得，转让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耀坤，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转让方 |
|----|----------|---|---------|----|---------------------------|--------|-----|
| 1 | 耀坤 液压 |  | 3820917 | 6 | 200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 继受取得 | 谢耀坤 |
| 2 | |  | 3820920 | 6 | 200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 | |
| 3 | |  | 3820919 | 7 | 200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 | |
| 4 | |  | 3820931 | 7 | 200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 | |
| 5 | |  | 3820930 | 12 | 200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 | |
| 6 | |  | 3820918 | 12 | 200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 | |

经本所律师访谈谢耀坤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2006 年，为了公司经营需要，同时考虑到操作便捷性，谢耀坤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YAOKUN”两图形在第 6 类、第 7 类、第 12 类的商标；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发行人的合规意识逐步增强；同时，为保障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012年4月，谢耀坤将持有的注册号3820917、3820920、3820919、3820931、3820930、3820918共计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液压有限。公司拥有该等商标的完整所有权且系唯一使用方。

经本所律师访谈谢耀坤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谢耀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商标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难点和关键性能指标以及与行业平均水平、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技术来源与演变过程，查阅可比公司官网、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相关可比公司的主要技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官网、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相关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成熟度；

(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荣誉证书等和行业荣誉奖项、客户荣誉奖项，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5)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6) 访谈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转让方谢耀坤，了解商标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等情况；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商标转让事项是否发生过争议纠纷，以及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2) 发行人的现有技术成熟，符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3)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转让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转让原因主要系为保障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谢耀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商标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大额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泰国耀坤分别于 2019 年被泰国海关罚款 355.79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78.95 万元），2020 年被泰国税务部门罚款 293.8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66.22 万元），金额较大；2021 年，泰国耀坤因延迟报税，被泰国税务部门罚款 20.46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4.19 万元）。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根据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

(1) 列示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逐项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2)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的质控结论。

回复：

(一) 列示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逐项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情况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1 | 耀坤液压 | 青岛大港海关大港关简违字[2022]0004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 2022年 | 耀坤液压部分货物报关出口时币种填列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 罚款500元 | 员工因工作失误，报关币种填列错误。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2 | 泰国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0年 | 泰国耀坤2016年8月增值税报税有误。 | 罚金 293.8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66.22万元） | 违法行为发生在2016年，因当时泰国耀坤经营时间较短、语言存在障碍、工作人员对泰国当地法规理解不充分、操作规范度不够高、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增值税报税有误。 | 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3 | 泰国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1年 | 泰国耀坤增值税延迟报税。 | 罚款和附加费用共计20.46万泰铢 | 泰国耀坤负责报税的员工休假，工作交接出现失 | 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 | | | | (折合人民币4.19万元) | 误。 | 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4 | 泰国耀坤 | DBD(泰国商业发展厅) | 2022年 | 泰国耀坤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资事宜,于2022年11月7日向DBD(泰国商业发展厅)登记,超过了B.E.2499(1956)《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规定的14天期限。 | 泰国耀坤及其授权董事刘智宇被处以罚款2,000泰铢(折合人民币0.04万元),已由失误的第三方代理机构主动承担 | 泰国耀坤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全权办理增资事宜,因第三方代理机构员工失误,导致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增资备案手续。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各项行政处罚情况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1 | 液压有限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澄环罚书字[2019]第0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年 | 液压有限补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 | 罚款2万元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未采取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 | | | 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 | | |
| 2 | 济宁耀坤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环高新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年 | 济宁耀坤涂装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物,涂装生产线正在生产,采取了密闭措施,配套建有水喷淋+UV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按规定应正常使用UV光氧处理设施,但UV光氧处理环节开关未开启、内部空气开关跳闸,UV光氧处理设施无法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 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 | 所涉环保设备日常关闭后因员工工作交接失误未及时开启。 | 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3 | 泰国耀坤 | 泰国海关部门 | 2019年 | 泰国耀坤2017年部分货物报关信息填写有误。 | 罚金 355.79万泰铢(折合人民币78.95万元) | 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因当时泰国耀坤经营时间较短、工作人员对泰国当地法 | 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发生原因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
|----|----|--------------|------|------|------|---|--|
| | | | | | | 规理解不充分、语言存在障碍、操作规范度不够高、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在报关时将部分非免税品填报为免税品。 | 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针对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根据处罚做出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耀坤液压受到的罚款金额 500 元低于法规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

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针对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该项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6 年，根据《税法典》第 89（4）条，如果提交的纳税申报单不正确，导致总税额、销项税额或进项税额不正确的，纳税人将被处以相当于每月税款 1 倍的罚款，根据泰国耀坤 2016 年相关月份的报税额计算，最高可处以约 20,166,397 泰铢的罚款。根据上述处罚通知文件，本处罚是根据《税法典》第 89（4）条评估的。境外律师认为，由于本次纳税申报的处罚是由于官员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做出的，且本次罚款金额 2,938,004.48 泰铢未达到《税法典》第 89（4）条中规定的罚款上限，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同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的税务局罗勇府税务局主管官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上述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且该等处罚在泰国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境外律师已就此出具《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针对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税法典》的一般规定，上述罚金金额不高，属于公司一般运营中由于延迟申报增值税等原因产生的罚金等费用。根据《税法典》第 89（3）条，如果纳税人没有及时报税，将被处以相当于每月税款 2 倍的罚款。根据《税法典》第 89/1 条，如果不缴纳税款，将被征收每月 1.5%的附加费。根据 2021 年相关月份支付的税款计算，最高可处以 2,319,327.14 泰铢的罚款，而泰国耀坤的罚款及附加费为 204,615.15 泰铢。根据上述处罚通知文件，本处罚是根据《税法典》第 89（3）条评估的。境

外律师认为，由于上述罚款金额不大，且远未达到《税法典》第 89（3）条规定的罚款上限，该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同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的税务局罗勇府税务局主管官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上述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且该等处罚在泰国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境外律师已就此出具《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④针对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 B.E. 2499 (1956)《关于注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罪行的法案》的规定，任何有限公司未在 14 天内办理增资登记的，将被处以不超过 20,000 泰铢的罚款，董事还将被处以不超过 50,000 泰铢的罚款。泰国耀坤已在登记注册当日足额缴纳共计 2,000 泰铢罚款后完成了增资登记，且第三方代理机构因其失误已主动承担该笔罚款。境外律师认为，泰国耀坤已依法向 DBD 登记增资，泰国耀坤与授权董事被处以的罚款金额总额为 2,000 泰铢，属于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的较低档，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泰国耀坤运营产生持续性影响。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泰国耀坤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TGC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简称“TGC”) 的代表 Jiraroj Seeson 进行了现场访谈，其确认泰国耀坤此次办理的增资登记事项在罗勇府当地只能由有资质的律师代理办理，故泰国耀坤委托 TGC 办理；由于 TGC 工作失误导致登记延迟，TGC 已经承担了责任并缴纳了罚款。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

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2019 年各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针对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前述规定，液压有限违法程度一般，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处罚属规定中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江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耀坤液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期间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违规违法事项。

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针对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43 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程度一般，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济宁耀坤违法程度一般，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处罚属规定中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济宁耀坤收到上述处罚后已就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违规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该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济宁耀坤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2019年1月1日至出具日，济宁耀坤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该项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针对第3项行政处罚，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该项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由于泰国耀坤可以购回且已购回被扣押资产，且已缴纳相关罚款，并且已签署和解文件，海关干事对其放弃起诉，境外律师认为该案确已终结，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泰国耀坤的正常运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为核查该项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前往泰国，于2023年4月20日会同境外律师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海关办公室海关部门第三执法处的主管官员进行现场访谈，根据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前述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系海关专员经验不足、工作疏忽导致的，且该处罚在泰国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境外律师已就此出具《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鉴于该项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第（一）款列举的情形，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和 2019 年的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上述违法违规行作为主要系有关经办人员的疏忽大意或过失，并非主观故意；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经营管理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严肃、认真总结，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发展和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鼓励各级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将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范管理的理念落实到细节，将内部控制理念深入到每名员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发生原因 | 整改措施 |
|----|----------|--|-------|---|---|
| 1 | 耀坤 液压 | 青岛大港海关 大港关简违字 [2022]0004号 《当场处罚决 定书》 | 2022年 | 员工因工作失 误，报关币种填 列错误。 | 1、明确和完善《报关管理规定》等相关业务制 度，规范各项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 2、加强内部培训，积极参与政府相关部门组织 的学习培训，强化操作人员的合规意识，不断提 升实务知识和实践能力； 3、在制单过程中将订单信息比对和确认，设置 复核岗，确保单证信息和订单信息准确。 |
| 2 | 泰国 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0年 | 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6年，因当时 泰国耀坤经营时 间较短、语言存 在障碍、工作人 员对泰国当地法 规理解不充分、 操作规范度不够 高、工作疏忽等 原因导致增值税 报税有误。 | 1、组织主要管理人员对泰国当地的法律法规进 行学习； 2、加强对财务人员、报税人员的选聘和日常考 核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泰国税法以及政策 的学习培训； 3、制定报税工作流程，定期学习培训； 4、增加一名财务人员，负责监管报税； 5、要求发票和凭证及时归档管理。 |
| 3 | 泰国 耀坤 | 泰国税务部门 | 2021年 | 泰国耀坤负责报 税的员工休假， 工作交接出现失 误。 | 1、增设报税人员A、B角，避免再次出现因交接 失误而违反规定； 2、完善公司请假、考核等人员制度，向员工宣 讲公司劳动制度； 3、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报税人员的选聘和 日常考核管理，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泰国 税法以及政策的学习培训； 4、要求所有发票及时制作凭证，当月必须结清， |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发生原因 | 整改措施 |
|----|------|--------------|-------|---|---|
| | | | | | 根据凭证及时报税； 5、财务人员按要求制作交税清单，由泰国耀坤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核对确认后向税务部门申报，并在申报后及时确认申报情况。 |
| 4 | 泰国耀坤 | DBD(泰国商业发展厅) | 2022年 | 泰国耀坤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全权办理增资事宜，因第三方代理机构员工失误，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增资备案手续。 | 1、严格审查代理机构资质和业务能力； 2、增设专人负责与代理机构对接，增强对代理机构的管理和相关事项的跟踪。 |

2、2019年的行政处罚

| 序号 | 主体 | 处罚单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处罚时间 | 发生原因 | 整改措施 |
|----|------|--|-------|--|---|
| 1 | 液压有限 |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澄环罚字[2019]第03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年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未采取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1、安装使用CO催化燃烧设备，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2、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废气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就生产经营的环保相关事项开展内部培训，讲解《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内容和精神，提升一线生产人员的环保意识，并编制《环保设备操作指导书》和《环保设备巡查记录表》，保障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 2 | 济宁耀坤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环高新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年 | 所涉环保设备日常关闭后因员工工作交接失误未及时开启。 | 1、对UV光氧处理设施灯管破损进行了修复，恢复了UV光氧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对一线生产人员的环保规范意识进行集中培训教育，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3、增加在线检测设备，对相关环保设施日常监测。 |
| 3 | 泰国耀坤 | 泰国海关部门 | 2019年 | 违法行为发生在2017年，因当时泰国耀坤经营时间较短、工作人员对泰国当地法规理解不充分、语言存在障碍、操作规范度不够高、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在报关时将部分非免税品填报为免税品。 | 1、增加一名海关专员，组织其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上岗； 2、海关专员负责核对报关发票，负责及时录入系统进行申请； 3、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泰国关税法律以及海关政策的学习，并制定报关工作流程，定期学习培训； 4、编制产品海关编码清单，并及时更新，避免报关申请错误。 |

经核查，泰国耀坤 2021 年以后未再受过税务处罚，2019 以后未再受过海关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DBD 处罚的主要责任人为第三方代理机构，发行人已经加强代理机构的聘用筛选和监管，同时加强对于代理机构的督促和监督。

经对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的税务局罗勇府税务局主管官员和泰国耀坤管辖区域内海关办公室海关部门第三执法处的主管官员的现场访谈，主管官员确认，泰国耀坤受到的相关处罚金额较小，非主观故意行为，在泰国较为常见，对泰国耀坤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及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泰国耀坤营业收入 | 4,800.96 | 9,164.65 | 5,894.90 | 3,015.65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 37,129.36 | 70,670.63 | 84,234.92 | 70,023.15 |
| 占比 | 12.93% | 12.97% | 7.00% | 4.31% |
| 泰国耀坤总资产 | 11,662.52 | 9,226.33 | 6,835.39 | 6,201.62 |
| 发行人总资产 | 106,492.39 | 99,255.02 | 87,866.97 | 64,640.57 |
| 占比 | 10.95% | 9.30% | 7.78% | 9.59%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2023 年 6 月末，泰国耀坤的总资产逐年增加，2020-2022 年，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逐年增加至 12.97%；2023 年 1-6 月，泰国耀坤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为 12.93%。泰国耀坤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逐年趋好，泰国耀坤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关联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了加强内部控制和对子公司管理，防范类似行政处罚再

次发生，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对境内外子公司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程序》《报关管理规定》《税务工作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耀坤液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泰国耀坤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 2019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了解各项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3）查阅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访谈主管泰国耀坤的税务、海关政府部门，访谈泰国耀坤委托的 DBD

登记代理机构，了解泰国耀坤各项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的内控措施和内控制度，了解各项行政处罚的发生原因和整改措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和 2019 年受到的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四) 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遵循《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事务所复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项目组已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最终通过复核律师复核，也通过了风控部门的相关底稿检查。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项目组针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和谢文广，谢耀坤系谢文庆、谢文广的父亲，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胡建春系谢耀坤的连襟，持有发行人 0.42% 股份。招股说明书未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2）丞坤盛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7.11%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文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招股说明书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未包含丞坤盛势所持公司股份。丞坤盛势中部分员工出资来源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尚未归

还。(3)刘磊为谢文庆之表妹夫,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89%股份;2018年11月,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分别持股55%、45%;2019年1月,坤佳机械以1,226.48万元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佳明液压系刘磊的儿子及兄弟控制的企业,资产净值为193.27万元;2022年3月,刘磊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仍在发行人子公司坤佳机械任职。报告期内两位副总经理辞任,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4)苏欣线缆为谢耀坤曾持股19.90%的企业,2020年9月,谢耀坤将其持有的苏欣线缆股权(未实缴出资)以0元转让给陈宝林。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丞坤盛势,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中未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2)说明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结合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分析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4)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

(5)说明陈宝林的基本情况,谢耀坤以0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丞坤盛势,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中未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丞坤盛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文庆持有丞坤盛势出资额 140 万元，出资比例 5%，并担任丞坤盛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相关事项，并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谢文庆作为丞坤盛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丞坤盛势具有控制力，且丞坤盛势已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相关承诺函。

2、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中已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公司股份

为准确体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比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其中包括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以及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股部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耀坤直接持有公司 3,943.56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2%。谢文庆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6%。谢文广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103.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因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再从控制公司股份角度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已包含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

为进一步体现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和谢文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耀坤直接持有公司 3,943.56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2%。谢文庆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6%，并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控制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比例为 7.11%。

谢文广直接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8%；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公司 103.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1.85%，合计控制发行人 87.39% 股份的表决权。”

3、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谢耀坤与谢文庆、谢文广系父子关系，谢文庆、谢文广系兄弟关系，三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于 2023 年 4 月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声明》：“一、我们一致同意将在行使耀坤液压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时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以统一意见为准行使权利。二、如我们之间对于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出现意见分歧，我们一致同意以谢耀坤先生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已制定合法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 说明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丞坤盛势出资人 35 人，其中 15 人的出资款部分或全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来源 | 还款情况 |
|----|-----|------------|-------------|------------------------------|-------|
| 1 | 闵振华 | 副总经理 | 210.00 | 向谢耀坤借款 10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2 | 丁青平 | 副总经理 | 140.00 | 向谢耀坤借款 5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3 | 周锋 | 副总经理 | 112.00 | 向谢耀坤借款 8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4 | 徐园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1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12.00 万元 | 已全部归还 |
| 5 | 徐艳 | 计划物料部部长 | 84.00 | 向谢耀坤借款 60.00 万元，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来源 | 还款情况 |
|----|-----|-------------|-------------|---------------------------------|-------|
| 6 | 顾洪仁 | 生产部部长 | 84.00 | 向谢文庆借款 10.00 万元， 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7 | 李笑 | 技术部部长 | 56.00 | 向谢耀坤借款 14.00 万元， 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8 | 张飞 | 人力资源部部长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20.00 万元， 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9 | 许建中 | 品管部科长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5.00 万元， 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0 | 罗宗强 | 徐州耀坤技术质量负责人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5.00 万元， 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1 | 刘伟善 | 技术部科长 | 42.00 | 向谢耀坤借款 10.00 万元， 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2 | 何六俊 | 品管部科长 | 35.00 | 向谢耀坤借款 15.00 万元， 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3 | 杨磊 | 市场部科长 | 35.00 | 向谢耀坤借款 30.00 万元， 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4 | 朱仁海 | 徐州耀坤生产部部长 | 28.00 | 向谢耀坤借款 14.00 万元， 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 15 | 高燕杜 | 品管部科长 | 21.00 | 向谢耀坤借款 10.00 万元， 其余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 已全部归还 |

1、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

根据丞坤盛势出资人填具的调查问卷、前述涉及借款出资人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出具的说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该等出资人出资来源系实际控制人借款，原因系丞坤盛势设立时其个人资金紧张；丞坤盛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丞坤盛势中前述借款出资人均为公司中高层人员，丞坤盛势入股耀坤液压的出资价格为每股 14 元，系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查阅调查问卷、说明、借款合同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丞坤盛势出资人填具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及出资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主要原因系丞坤盛势设立时其个人资金紧张;该借款系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作出的合理借贷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丞坤盛势出资份额由出资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前述涉及借款出资人的借款合同,该等出资人均已与谢耀坤或谢文庆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支付方式等条款,真实有效;借款本金均已经足额归还,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与谢耀坤/谢文庆就借款合同的履行或借款事宜发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2) 核查资金流水

根据前述 15 位出资人于丞坤盛势设立时的资金流水,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还款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丞坤盛势分红的资金流水,丞坤盛势向其出资人分红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前述丁青平、陈峰、周锋、闵振华、张飞、徐园会、许建中等 7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关注该 15 位出资人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该 15 位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交易,其通过丞坤盛势取得的分红系根据其出资份额真实取得。

据此,发行人向丞坤盛势进行现金分红已由丞坤盛势真实取得,丞坤盛势出资人根据其出资份额取得的分红系真实取得,丞坤盛势的出资份额均系出资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

根据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丞坤盛势出资均系自身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方式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丞坤盛势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发生

离职、退休、被辞退等情形的股份处理、股权转让和退出机制、限售期等内容做了具体约定。并且，如合伙人未违反合伙协议及其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已经签署的相关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且限售期届满后（如涉及），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予以转让。

据此，丞坤盛势各出资人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收益的权益人。

（4）核查丞坤盛势的锁定期情况

丞坤盛势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据此，丞坤盛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丞坤盛势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与实际控制人相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丞坤盛势出资人代持公司股份规避持股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丞坤盛势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出资人的借款本金均已足额归还完毕,丞坤盛势出资人的出资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结合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分析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 变更日期 | 职务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原因 |
|-------------|-------|-----------------------|-----------------------|--|
| 2020 年 11 月 | 副总经理 | -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谢文广、丁青平、周锋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园会为财务总监。 |
| | 财务总监 | - | 徐园会 | |
| 2021 年 4 月 | 副总经理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刘智宇、闵振华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刘磊、刘智宇、闵振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园会为董事会秘书。 |
| | 董事会秘书 | - | 徐园会 | |
| 2021 年 9 月 | 副总经理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刘智宇、闵振华 | 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刘磊、闵振华 | 副总经理刘智宇身处泰国,因子公司泰国耀坤经营需要,短期内无法回国,导致履职受限,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在子公司泰国耀坤任职。 |
| 2022 年 3 月 | 副总经理 | 谢文广、丁 | 谢文广、丁青平、 | 副总经理刘磊因个人原 |

| 变更日期 | 职务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原因 |
|------|----|----------------------|--------|--------------------------------------|
| | | 青平、周锋、 刘磊、闵振 华 | 周锋、闵振华 | 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 职，辞职后仍在子公司坤 佳机械任职。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11月，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谢文广、丁青平、周锋、徐园会），4人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因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021年4月，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刘磊、刘智宇、闵振华、徐园会），4人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因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021年9月，因子公司泰国耀坤经营需要，刘智宇身处泰国，短期内无法回国，导致履职受限，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刘智宇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前后，均在子公司泰国耀坤任职，负责泰国耀坤的经营管理。因此，刘智宇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仍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3月，刘磊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前后，均在子公司坤佳机械任职，负责坤佳机械的经营管理。因此，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仍正常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结合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分析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1) 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

一方面，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呈扩大趋势，对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为了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质量管控，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另一方面，佳明液压系刘磊之子刘佳明持股 51%、刘磊之兄弟刘育林持股 49%的企业，从事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多年；刘磊长期负责佳明液压的生产管理工作，具有较为专业的技术背景和管理经验，也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同时，刘磊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公司并出售佳明液压，继续从事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考虑到佳明液压具有从事接头法兰业务相关的成熟资产，且刘磊具有丰富的接头法兰业务相关的技术背景和管理经验，由刘磊负责坤佳机械的生产和管理有利于接头法兰业务的顺利开展。

因此，经与刘磊、刘佳明、刘育林等协商，发行人决定先与刘磊共同设立坤佳机械，后续再收购佳明液压资产。2018年11月，公司和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根据双方约定，公司持有坤佳机械 55%的股份，刘磊作为少数股东持有坤佳机械 45%的股份。

公司采取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通过子公司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资产而非股权收购的主要原因系：资产收购相较于股权收购简单易行，主要侧重于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价格是否公允，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债务等风险，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更有利于资产清晰及自身发展。

因此，发行人与刘磊合资设立坤佳机械具有合理性。

(2) 刘磊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

2018年11月,公司与刘磊共同出资设立坤佳机械,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决议通过刘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22年3月,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刘磊本人除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外,还负责子公司坤佳机械的业务和发展,刘磊本人希望集中精力专心负责坤佳机械的业务及发展;另一方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进行核查,虽然发行人与刘磊设立坤佳机械在前,刘磊担任发行人高管在后,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但为了避免上述风险,刘磊决定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因此,2022年3月,刘磊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任后,刘磊仍继续负责坤佳机械的经营管理。

(3) 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佳明液压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刘佳明和刘育林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接头法兰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子公司坤佳机械与佳明液压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主要系出于以下三方面的考虑:

一是坤佳机械成立的背景原因系公司计划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质量管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到资产收购相较于股权收购简单易行,主要侧重于收购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价格是否公允,所需调查的信息相对较少,可以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债务等风险,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更有利于资产清晰及自身发展,公司决定以资产收购的形式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

二是佳明液压长期从事接头法兰等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合格的设备,收购佳明液压帮助坤佳机械增加并整合相关资产,有利于坤佳机械的经营稳定。

三是佳明液压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刘佳明和刘育林控制的企业,收购佳明液压可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上游资源、加强接头法兰等机械配件的质量把控,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坤佳机械成立不久即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及存货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4) 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价格公允性,相关资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①价格公允性

2019年1月,坤佳机械和佳明液压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收购资产的价格以天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核定为准。资产收购价款合计为1,226.48万元,系参照天元评估出具的《江阴市佳明液压管件有限公司拟资产清查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8)第JY058号)、《江阴市佳明液压管件有限公司拟资产清查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9)第JY010号)确定。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本次评估遵照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待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对佳明液压申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收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280.20万元,收购存货评估价值为946.10万元。

公司向佳明液压收购的存货主要为钢材和接头法兰。经核查,公司向佳明液压收购的钢材、接头法兰的均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型号钢材、接头法兰的均价相比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具体规格型号差异所致,收购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相关资产评估过程

天元评估接受评估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小组了解情况,布置申报资料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该次资产评估过程具体可分为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具体如下:

1) 接受委托

在收到委托方的要约后,即安排评估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前期调查,了解委托方的评估要求,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并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根据前期调查获知的具体情况,计算评估所需的时间,考虑评估专业人员的安排,拟定评估方案。

2) 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完成清查工作。清查过程包括:A、了解资产的构成及分布,界定评估范围,明确具体评估对象;B、收集、验证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判断其真实有效性;C、分析实物性资产的种类、数量及使用情况,获取其历史成本构成;D、盘点核实库存现金,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进行函证;E、核对了资产明细账的金额,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同时详细了解存货的品质状况和适用情况、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和成新度;F、查验往来款项的形成过程,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可收回性及受益期;G、获取有关的合同协议,了解其目前的使用和收益情况;H、清查核实负债,确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

3) 评定估算

在查勘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技术特性、经济价值和使用寿命等情况,对被评估资产的完好状况进行鉴定,对所评资产的性能、质量、成新率、可使用年限、资产功能变化等作出评定,运用日常收集的市场价格信息和询问、调查的现行价格、各项取费标准及依据,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计算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具体如下:

① 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同时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等,了解主要存货的入账依据。企业的账面价值包含购置价及相关的入库整理费用等。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机器设备。评估人员听取了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总体情况的介绍,将设备评估明细表与实际进行核对,根据设备分布的特点对机器设备逐台进行现场核实、查看,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等影响估价的因素进行详细了解,并查阅设备档案资料,收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运行情况记录、改造情况等资料,进行设备价格调研。

在考虑了机器设备实体性贬值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其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及这些贬值因素对设备评估原值及成新率的影响。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机器设备的价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对于生产设备,因购置价通常包含了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以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作为评估原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原值=设备现行市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关于成新率,通过综合考察待估设备的使用及维护保养情况、设备运行环境条件等,并考虑科技进步及设备使用频率情况对设备寿命的影响确定每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每台设备的成新率为: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4) 评估汇总

项目负责人汇总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然后依据评估工作底稿,组织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并进行复核;编制内部审核工作底稿,提交上级审核人员进行分级审核,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订。

5) 提交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与被评估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最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③合法合规性

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资产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项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9 年,公司尚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经理,治理架构较为简单;根据收购

当时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审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公司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9年1月，经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批准，同意坤佳机械以1,226.48万元的价款向佳明液压收购设备和存货，收购价格系参照天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8）第JY058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元资评报字（2019）第JY010号）确定。

公司于2022年4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2021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2019年7月19日，根据江阴市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佳明液压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9月26日核准佳明液压注销登记；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佳明液压收购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资产出售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坤佳机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坤佳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收购佳明液压相关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坤佳机械收购佳明液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批准手续，过程合法合规。

(四) 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持股情况 |
|----|-----|------------------|-----------------------------------|
| 1 | 胡建春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之连襟 |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0.42% |
| 2 | 刘磊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妹夫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89% |
| 3 | 闵振华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谢文广之表兄弟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53% |
| 4 | 徐园会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之侄媳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24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28% |
| 5 | 彭勇 | 实际控制人谢文庆之侄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09% |
| 6 | 殷仲男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之连襟 | 通过丞坤盛势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09% |
| 7 | 陈建兴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配偶之兄弟 | 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18% |
| 8 | 陈仁苟 | 实际控制人谢耀坤配偶之兄弟 | 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18% |
| 9 | 雷洪卫 | 实际控制人谢文广之连襟 | 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3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0.41% |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五）款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闵振华、徐园会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实际控制人亲属胡建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刘磊、彭勇、殷仲男、陈建兴、陈仁苟、雷洪卫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五）说明陈宝林的基本情况，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陈宝林的基本情况

陈宝林，男，198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17 年加入江苏苏欣稀土铝合金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欣线缆”）负责销售工作，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苏欣线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苏欣线缆销售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舒芯洪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苏欣线缆为谢耀坤曾持股 19.90%的企业，苏欣线缆主要从事电缆、充电桩的研发、制造、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业务范围属于不同领域，报告期内，苏欣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2023年5月22日，苏欣线缆完成工商注销。2020年9月24日，谢耀坤将其持有的苏欣线缆股权（未实缴出资）以0元转让给陈宝林。苏欣线缆由于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处于亏损状态，其全体原股东考虑转出所持有的苏欣线缆全部股权或注销该公司，而陈宝林自2017年加入苏欣线缆以来即专注于电缆等材料的销售，并积累了一定业务资源，因此愿意受让苏欣线缆全部股权，各方经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9月24日，苏欣线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其全体原股东将所持有的苏欣线缆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宝林。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谢耀坤所转让的苏欣线缆 19.90%股权均未实缴出资，且苏欣线缆经营情况不佳，故经双方协商，陈宝林受让谢耀坤股权的对价确定为0元，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除谢耀坤外，苏欣线缆原股东王权、蒋浩生、顾炜、吴春红因均未实缴出资，转让对价均为0元。苏欣线缆原股东凌亚伟因已实缴部分出资，其转让对价参照苏欣线缆转让前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130.35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就该事项陈宝林与谢耀坤及其他股权转让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除《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外，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陈宝林与谢耀坤及其他股权转让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安排。

综上，谢耀坤以0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六）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丞坤盛势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承诺函，了解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对丞坤盛势的控制情况；

(2) 查阅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声明》；

(3) 查阅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的资金流水，查阅丞坤盛势设立时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向丞坤盛势分红涉及的资金流水、丞坤盛势向出资人分红涉及的资金流水，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丁青平、陈峰、周锋、闵振华、张飞、徐园会、许建中等7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丞坤盛势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查阅丞坤盛势出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和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了解丞坤盛势出资人的借款原因、还款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 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6)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董监高调查表，分析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7)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刘磊合作设立坤佳机械的背景、原因以及收购佳明液压的设备与存货的具体原因；

(8) 访谈刘磊，了解刘磊辞任的具体原因和离任后的去向；

(9) 查阅发行人与佳明液压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相关资产收购的评估报告、付款单据，查阅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10) 查阅子公司坤佳机械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相关的主管政府部门（工商、税务、海关、环保、银行等）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对坤佳机械进行网络检索；

(11) 查阅佳明液压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对佳明液压进行网络检索；

(12) 获取苏欣线缆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

(13) 对陈宝林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股权转让前苏欣线缆的财务报表，了解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14)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对苏欣线缆进行网络检索；

(15) 比较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分析发行人收购佳明液压存货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丞坤盛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已包含丞坤盛势持有发行人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之间已制定合法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2) 丞坤盛势部分出资人出资来源系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因丞坤盛势设立时其个人资金紧张，借款本金均已足额归还完毕，丞坤盛势出资人的出资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 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设立坤佳机械并收购佳明液压设备及存货系发行人整合上游资源和减少关联交易等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批准手续，相关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 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5) 谢耀坤以 0 元将苏欣线缆股权转让给陈宝林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2021 年 6 月（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毅达高新、坤澄管理、高远投资等新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18.88 元/股。其中，坤澄管理的合伙人陈建兴、陈仁苟系公司实控人谢耀坤配偶之兄弟，发行人供应商安创机械之实际控制人陈仁苟、大连人可咨询实际控制人何国晖通过坤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 股份。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2) 保荐人广发证券通过毅达高新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2020 年 8 月，保荐人项目组进场工作，早于入股发行人时间。(3) 发行人曾存在 2 次股权代持情形。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及解除过程。

请发行人：

(1) 结合保荐人进场时间早于其间接入股发行人时间等，进一步说明保荐人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说明相关股份代持具体形成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本次申报前，毅达高新等新股东突击入股的原因、必要性，具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保荐人进场时间早于其间接入股发行人时间等，进一步说明保荐人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广发证券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投资背景

2021年5月26日，公司因增资扩股需要，引入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等7位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为18.88元/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通过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权益间接持有耀坤液压0.10%的权益比例，毅达高新并非广发证券控制的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因此广发证券并非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投资耀坤液压，仅通过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权益被动间接享有耀坤液压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间接持有耀坤液压股份的路径情况如下：

| 股东层级 | 持股路径 | 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第5层股东 | 广发证券 | 上市公司 | 7,688.00 | 54.53% |
| 第4层股东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7,500.00 | 100.00% |
| 第3层股东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498,900.00 | 99.78% |
| 第2层股东 |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7,500.00 | 7.50% |
| 第1层股东 | 毅达高新 | 有限合伙 | 212.00 | 2.51% |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系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毅达高新闻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发证券为耀坤液压的第5层间接股东，间接持股路径较长。广发证券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出资份额比例为4.08%，持股比例较低。

该持股路径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的控股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募基金管理公

司子公司；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主体无法由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毅达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法由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控制。因此，广发证券无法控制毅达高新的投资决策，仅被动间接享有耀坤液压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享有的耀坤液压权益比例 0.10%，享有的耀坤液压权益比例极低。

2、毅达高新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及投资背景

（1）毅达高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3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万元 | | | 基金编号 | SCU058 |
| 注册地址 | 江阴市长江路777号19号606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合伙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2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000.00 | 29.00% |
| | 3 |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7,000.00 | 27.00% |
| | 4 |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0.00% |
| | 5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8.00% |
| | 6 |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500.00 | 7.50% |
| | 7 | 南京紫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5.00% |
| | 8 |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3.00% |
| | 9 |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2.50% |

| | | | | | |
|--|----|--------------------|-------|-------------------|----------------|
| | 10 | 黄赞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 |
| | 11 | 南京星辉源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2 |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3 | 谢天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4 | 程红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15 | 无锡雄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 |
| | 合计 | | | 100,000.00 | 100.00%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毅达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年2月23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MA1MFEH23R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 P1032972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合伙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9,900.00 | 99.00% |
| | 2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 |
| | 合计 | | | 10,000.00 | 100.00% |

(2) 毅达高新的投资背景

毅达高新系成立于2018年3月29日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毅达高新并非为投资耀坤液压而专门设立。除公司外,毅达高新还投资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毅达高新提供的投审文件,毅达高新认为耀坤液压主要从事液压系统辅助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终端应用在挖掘机和装载机等工程机械,未来成长点在于公司业务随着下游客户发展而增长,具有投资亮点。

综上，毅达高新系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其对耀坤液压的投资行为符合毅达高新的投资策略。

(3) 毅达高新的投资过程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毅达高新投审流程文件，毅达高新投资公司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 投资主体 | 决策过程 | 投资时间 |
|------|------------------------------|--|
| 毅达高新 | 2021年5月9日，对耀坤液压投资事宜获投委会表决通过。 | 2021年5月27日，毅达高新与耀坤液压、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签署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 2021年6月，该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根据毅达高新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该协议未涉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相关内容。并且，其增资入股定价与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等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毅达高新对公司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3、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①毅达高新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规范对象

2018年6月，广发证券与液压有限签署了《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2020年8月，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2021年6月，毅达高新等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毅达高新的投资时点。

毅达高新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专业投资机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U058),其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广发证券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出资份额比例为4.08%,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控制毅达高新的投资决策。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旨在规范证券公司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对象系证券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等。其中,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为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设立的子公司,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指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立和管理的基金(包括产业基金),基金管理机构指直投基金的管理机构。毅达高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广发证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等相关范畴,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的规范对象。

2016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后,证券公司原有的直接投资业务被予以规范,证券公司下设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为证券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所设立的子公司。广发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毅达高新不属于广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为证券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广发证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达高新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亦不属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因此毅达高新不属于广发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

②相关案例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股票代码：301175）存在类似“先保荐后投资”的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9年6月成为中科环保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11月与其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于2020年3月投资中科环保。中信证券系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同”）的有限合伙人，国新国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国新国同通过三峡资本持有中科环保股份，穿透后，中信证券持有中科环保股份数量为73.57万股，持股比例为0.0666%。

虽然中信证券开展保荐业务早于三峡资本投资中科环保，但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三峡资本及国新国同不是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属于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虽然中信证券为中科环保提

供保荐服务在先,但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先保荐后投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案例情况,虽然广发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通过毅达高新闻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但毅达高新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的规范对象,因此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

(2) 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①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广发证券系通过间接持有毅达高新的权益间接持有耀坤液压的0.10%权益,间接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路径较长,且无法控制对耀坤液压的投资决策,仅被动间接享有耀坤液压的权益。广发证券不存在直接或以其控制、管理的主体直接投资耀坤液压的情形。

保荐机构为耀坤液压本次发行上市委派的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周峰、徐东辉在从事耀坤液压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并且,保荐代表人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

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执行。保荐代表人周峰、徐东辉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规定，上述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为0.10%，比例极小，未达到7%。同时，广发证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广发证券集团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指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识别和管控机制。2021年6月，毅达高新等股东对耀坤液压投资，广发证券被动间接持有耀坤液压股份。广发证券于2021年11月、2022年3月对耀坤液压IPO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包括对承做的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广发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承做该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进行核查，核查后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耀坤

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综上，虽然广发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投资时间，但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说明相关股份代持具体形成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权代持，其形成原因和解除过程如下：

1、第一次股权代持

(1) 第一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3年12月，为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价值分享，谢耀坤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0.40%、0.40%、0.40%、0.40%、0.20%、0.20%股权分别转让给丁青平、陈峰、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胡建春等元老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为5.56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为便于管理并提高股东会决策效率，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谢耀坤代丁青平等6位自然人合计持有2.00%股权，因此，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44.00 | 40.00% | 1 | 谢耀坤 | 136.80 | 38.00% |
| | | | | 2 | 丁青平 | 1.44 | 0.40% |
| | | | | 3 | 陈峰 | 1.44 | 0.40% |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 | | | 4 | 陈建兴 | 1.44 | 0.40% |
| | | | | 5 | 陈仁苟 | 1.44 | 0.40% |
| | | | | 6 | 谢文兆 | 0.72 | 0.20% |
| | | | | 7 | 胡建春 | 0.72 | 0.20% |
| 2 | 谢文庆 | 108.00 | 30.00% | 8 | 谢文庆 | 108.00 | 30.00% |
| 3 | 谢文广 | 108.00 | 30.00% | 9 | 谢文广 | 108.00 | 30.00%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①2009年12月,陈仁苟因从公司退休,退出持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40%股权转让给谢耀坤,股权转让价格为11.11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陈仁苟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252.00 | 70.00% | 1 | 谢耀坤 | 246.24 | 68.40% |
| | | | | 2 | 丁青平 | 1.44 | 0.40% |
| | | | | 3 | 陈峰 | 1.44 | 0.40% |
| | | | | 4 | 陈建兴 | 1.44 | 0.40% |
| | | | | 5 | 谢文兆 | 0.72 | 0.20% |
| | | | | 6 | 胡建春 | 0.72 | 0.20% |
| 2 | 陈祥凤 | 108.00 | 30.00% | 7 | 陈祥凤 | 108.00 | 30.00% |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合计 | | 360.00 | 100.00% |

注:2008年10月,谢文广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30.00%股权转让给陈祥凤,谢文庆将其持有的液压有限30.00%股权转让给谢耀坤。2012年6月,谢耀坤将其持有液压有限5.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文庆、谢文广,陈祥凤将其持有液压有限15.00%股权、15.00%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文庆、谢文广。

②2012年11月, 液压有限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800.00 | 60.00% | 1 | 谢耀坤 | 1,752.00 | 58.40% |
| | | | | 2 | 丁青平 | 12.00 | 0.40% |
| | | | | 3 | 陈峰 | 12.00 | 0.40% |
| | | | | 4 | 陈建兴 | 12.00 | 0.40% |
| | | | | 5 | 谢文兆 | 6.00 | 0.20% |
| | | | | 6 | 胡建春 | 6.00 | 0.20% |
| 2 | 谢文庆 | 600.00 | 20.00% | 7 | 谢文庆 | 600.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600.00 | 20.00% | 8 | 谢文广 | 600.00 | 2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③2012年12月, 液压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 其中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和胡建春分别出资2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丁青平等5人通过本次增资系为解除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增资前, 因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12.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 因此, 本次增资中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的出资款由谢耀坤分别承担12.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 由该5人自身分别承担剩余8.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至此, 第一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增资完成后, 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一致, 股权结构为:

单位: 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2,920.00 | 58.4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2 | 谢文庆 | 1,000.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1,000.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40% |
| 5 | 陈峰 | 20.00 | 0.40% |
| 6 | 陈建兴 | 20.00 | 0.40% |
| 7 | 谢文兆 | 10.00 | 0.20% |
| 8 | 胡建春 | 10.00 | 0.2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第二次股权代持

(1) 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12年11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各股东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公司股东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认为因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在相应份额减资后无需缴纳。因此，2013年11月，液压有限将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2,360.00万元。

本次减资部分对应2012年11月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份额（2,640.00万元），由于2012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时存在股份代持，且公司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当时转增部分在工商层面上登记在3人名下，其中登记在谢耀坤名下的转增部分包括隐名股东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5位股东的转增份额。应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减资只能由前述转增时的工商显名股东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中谢耀坤名下出资减少的部分包含了丁青平、陈峰、陈建兴、谢文兆、胡建春5位股东实际应减少的部分，故本次减资变相提高了丁青平等5位股东的工商层面的出资比例。丁青平等5位股东与谢耀坤当时达成口头约定，其各自对应变相增加的股权实际归属于谢耀坤，由丁青平等5位股东代谢耀坤持有。本次减资完成后，被动形成了第二次股权代持。

本次减资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谢耀坤 | 1,336.00 | 56.61% | 谢耀坤 | 1,336.00 | 56.61%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85% | 丁青平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5 | 陈峰 | 20.00 | 0.85% | 陈峰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6 | 陈建兴 | 20.00 | 0.85% | 陈建兴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7 | 谢文兆 | 10.00 | 0.42% | 谢文兆 | 4.72 | 0.20%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8 | 胡建春 | 10.00 | 0.42% | 胡建春 | 4.72 | 0.20%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合计 | | 2,360.00 | 100.00% | 合计 | 2,360.00 | 100.00% |

注：据上表所示，谢耀坤实际持有公司合计 58.40% 股权。

(2) 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①2014 年 10 月，因谢文兆去世、其股权继承人即其遗孀周丽萍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无意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将其继承于谢文兆的液压有限 0.42% 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20%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93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0.22% 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周丽萍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持股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 | | |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 | |
|----------|-----|-----------------|----------------|----------|-----------------|----------------|
| 1 | 谢耀坤 | 1,346.00 | 57.03% | 谢耀坤 | 1,346.00 | 57.03%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4 | 丁青平 | 20.00 | 0.85% | 丁青平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5 | 陈峰 | 20.00 | 0.85% | 陈峰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6 | 陈建兴 | 20.00 | 0.85% | 陈建兴 | 9.44 | 0.40% |
| | | | | 谢耀坤 | 10.56 | 0.45% |
| 7 | 胡建春 | 10.00 | 0.42% | 胡建春 | 4.72 | 0.20% |
| | | | | 谢耀坤 | 5.28 | 0.22% |
| 合计 | | 2,360.00 | 100.00% | 合计 | 2,360.00 | 100.00% |

②2015年8月，陈建兴因从液压有限退休，退出公司持股，将所持液压有限0.85%股权转让给谢耀坤，其中，0.4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63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0.45%股权为代谢耀坤持有部分，不涉及对价支付。陈建兴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③2015年8月，为解除股权代持，丁青平、陈峰、胡建春分别将代持的液压有限0.45%、0.15%、0.22%股权转让给谢耀坤，不涉及对价支付；在谢耀坤授意下，陈峰将其代持的液压有限0.10%、0.10%、0.10%股权（合计0.30%股权）分别转让给周锋、徐艳、张飞，周锋、徐艳、张飞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丁青平、陈峰、胡建春与谢耀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持股情况一致，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谢耀坤 | 1,385.32 | 58.70% |
| 2 | 谢文庆 | 472.00 | 20.00% |
| 3 | 谢文广 | 472.00 | 20.00% |

| | | | |
|----|-----|-----------------|----------------|
| 4 | 丁青平 | 9.44 | 0.40% |
| 5 | 陈峰 | 9.44 | 0.40% |
| 6 | 胡建春 | 4.72 | 0.20% |
| 7 | 周锋 | 2.36 | 0.10% |
| 8 | 徐艳 | 2.36 | 0.10% |
| 9 | 张飞 | 2.36 | 0.10% |
| 合计 | | 2,360.00 | 100.00% |

至此，发行人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发行人的股权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3、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两次代持安排系为便于公司的管理及决策效率，以及为便于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形成。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单据和《股东出资证明》，查阅历史上的分红单据、2013年11月减资的支付单据，及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谢耀坤、丁青平、陈峰、胡建春、陈建兴、陈仁苟、谢文兆遗孀周丽萍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所涉股东均确认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的真实性，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具有合理原因，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代持关系目前已经彻底解除，公司目前的股份权属清晰，各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或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江阴市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未发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查阅全体现有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之承诺函》，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已就前述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股情况的形成及其清理过程出具《关于已清理委托持股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受到他人强迫或诱导，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本人依法持有耀坤液压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他人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本人持有耀坤液压股权的情形；

三、如果因涉及耀坤液压历史上委托持股有关事项而发生相关纠纷，由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原因，股权代持目前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本次申报前，毅达高新等新股东突击入股的原因、必要性，具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1、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毅达高新、联泰投资、韋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以下合称“新增股东”）为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8,440 万股时投资入股的机构股东，系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增加，为补充运营资金及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股权架构，拟增资扩股并引进外部投资者；另一方面，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对于发行人有较好的投资预期，因此，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新增股东中：

(1) 毅达高新、隗泉投资、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为已经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纳入金融监管范围；除投资耀坤液压外，该等主体还投资了其他公司，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主体；联泰投资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为“通过普通合伙人的专业管理及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对优质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以获取投资利益”，根据联泰投资填具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联泰投资不属于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主体；

(2) 坤澄管理目前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行为，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经核查，坤澄管理的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坤澄管理设立并投资耀坤液压系财务投资目的；坤澄管理的出资价格与其他新增股东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坤澄管理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了与其他新增股东相同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增股东增资入股时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新增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均为 18.88 元/股，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入股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等协商确定，具体如下：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估值水平，并且考虑到公司当时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下游客户主要系国际知名的主机厂商，海外市场潜力较大，成长性较好。经协商，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为 11.50 倍，结合当时 2021 年预计净利润水平，最终确定入股价格为 18.88 元/股（除权前公司出资额为 2,560.00 万元，对应除权前的价格为 56.64 元/出资额）。经核查，2021 年 6 月公司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水平相当，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毅达高新等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综上，毅达高新等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增资入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综上,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毅达高新投资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查阅保荐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协议以及项目工作日志,查阅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文件、利益冲突审查文件及合规审查意见;

(2) 访谈毅达高新,取得毅达高新内部投审会流程文件,了解毅达高新投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3) 网络检索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周峰、徐东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形;

(4) 查阅《广发证券集团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指引》等保荐人的内控制度以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广发证券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

(5)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6) 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股东，取得由相关股东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

(7) 查阅发行人 2003 年向股东发放的《股东出资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资金流水、分红、减资款单据等；

(8)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之承诺函》，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已清理委托持股的承诺函》；

(9)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引入的新增股东毅达高新、联泰投资、走泉投资、坤澄管理、高远投资、中德投资、际盛投资投资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前述股东，查阅相关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

(10)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案例；

(11) 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虽然广发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投资时间，但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原因，目前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次申报前，毅达高新等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新增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入股当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等协商确定，增资入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增资入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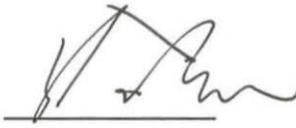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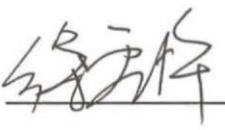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经办律师: 
雷丹丹 律师

经办律师: 
徐雪桦 律师